

2024 年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概况

一、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主要职责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是省卫生健康委直属的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2007 年 11 月，按照河南省政府卫生区域规划，迁建至郑州南龙湖宜居教育园区，2011 年 10 月 16 日开诊运行。2020 年 4 月通过三级综合医院评审。

二、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构成情况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设有 50 个临床医技科室。差额拨款单位，无下属单位，现有在职职工 1164 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 485 人，护理人员 546 人，高级职称人员 130 人，中级职称 401 人，初级职称 541 人，博士硕士 140 人。

第二部分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收入总计 62429.2 万元，支出总计 65329.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8562.2 万元，增长 42.31%；支出增加 21462.2 万元，增长 48.93%。主要原因：5 年期 1.98 亿债券还本。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收入合计 624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8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59640 万元；其他收入 24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支出合计 653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02.7 万元，占 57.41%；项目支出 27826.5 万元，占 42.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9.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82.2 万元，下降 49.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2 万元，占 69.17%；

项目支出 120 万元，占 30.8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9.2 万元，占 96.29%；公用经费支出 10 万元，占 3.71%。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单位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预算1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

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3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4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